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721號

原告 張翠真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日16時25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下稱系爭處所），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於113年9月5日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3年12月6日開立桃交裁罰

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一)我是停在自家門口的斜坡上，中間通道足以使一台貨車通過，並未影響來車通行，且該處並未劃設黃、紅線，員警舉發應屬違法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系爭車輛部分車身停放在車道上，而車道設計係為供車輛通行，非供停車專用，原告於車道處停車妨礙通行影響路權，更導致道路路幅縮減，徒增其他車輛之不便及危險，對於該處之交通秩序及其他用路人之權益難謂無影響重大。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係主管機關基於整體交通考量所為之縝密規劃，目的係為維護社會大眾使用道路之秩序，並以確保人車通行之安全，原告不得全憑主觀之認知，認為不妨礙他車通行就恣意於車道上停車。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二)前提事實：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75頁）、原處分（本院卷第71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77頁）各1份附卷可考，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1 (三)原告確有「在顯有妨礙其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

02 1. 查原告於上揭時間，將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處所，而該處所
03 為供公眾往來通行之巷街乙情，此有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憑
04 （本院卷第67頁）。又舉發機關員警因接獲民眾舉報有車輛
05 違停阻礙交通之情事，到場處理時見系爭車輛及車號000-
06 0000號自用小客車分別停放在巷街左右兩側，使一般自用小
07 客車難以通行該處等節，此有案件詳細資料表1份（本院卷
08 第69頁）、現場照片3張（本院卷第67至68頁）附卷可稽，
09 堪認原告確有在顯有妨礙其他車通行處所停車無訛，原告主
10 張該處並無黃、紅線，並無違規停車云云，難認可採。

11 2. 復審酌原告自應知悉巷街空間有限，倘在系爭處所停車，自
12 可能隨巷街內停放車輛之數量、方式狀況不同，而發生上開
13 阻礙交通之情節，且原告亦自陳當時在家（本院卷第11
14 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系爭車輛停放在該
15 處阻礙他車通行，主觀上自有過失。原告提出其他時點之系
16 爭處所停車狀況，與本件無關，尚難憑採。

17 3. 從而，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要件，被
18 告據以裁罰罰鍰900元，符合上開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9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此外，原告亦無違反道路交通
20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訂定之得施以勸導
21 免予舉發之情形，故裁處自屬適法。

22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5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6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0 法 官 楊甯仔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呂宣慈